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黃惠如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7
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惟上開資料僅得顯示政府檔案內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無從顯示其信用狀況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
01 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
02 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一審訴
03 訟費用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黎諭